

SAIHS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13學年度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高三升學輔導手冊

機會由自己創造
價值由自己掌握
肯定自己，GO!



目錄

一、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工作期程.....	1
1-1、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	4
1-2、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重要日程.....	5
二、11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6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介.....	8
3-1、大學考招架構.....	8
(一) 多元入學管道：.....	8
(二) 多資料參採.....	8
3-2、各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10
(一) 特殊選才：.....	10
(二) 繁星推薦.....	10
(三) 申請入學.....	11
(四) 分發入學：.....	11
3-3、入學考試.....	12
3-4、招生及入學考試日程.....	14
3-5、各項考試與入學之關係.....	15
四、校內報名應注意事項.....	16
4-1、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16
4-2、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18
4-3、四技申請入學.....	22
五、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23
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輔導.....	24
6-1、審查資料準備步驟.....	24
6-2、如何撰寫讀書計畫.....	27
6-3、如何準備面試？.....	29
6-4、臺大財金系教授：你在學習歷程中言過其實，就等著面試見真章.....	32
6-5、我的經驗我的路—勇於嘗試，發掘所愛.....	35
七、升學輔導網站.....	36
八、近年學測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37
九、重要宣導事項.....	38

一、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工作期程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1.	113.08.06~10.18	英聽/學測兩項考試簡章發售(50 元)	註冊組
2.	113.08.30	[英聽]公告檢定參採校系(繁星/申請/考試分發)	【大考中心】
3.	113.09.16~20	解釋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	輔導室
4.	113.08.30	生涯輔導暨校友返校座談	輔導室/學程主任
5.	113.09.04~05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1 次模擬考	課務組
6.	113.09.06~13	[英聽]第一次測驗(1)報名(350 元)	課務組
7.	113.09.25~26	[繁星]上傳 112 入學學生高一在校學業成績至甄選會	學程主任
8.	113.10.19	▲英聽測驗(1)(10/31 寄發成績單)	【大考中心】
9.	113.10.16~10.24	[學測]報名(上限 1220 元)及術科考試報名	註冊組
10.	113.10.29~30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2 次模擬考	課務組
11.	113.11.06~12	[英聽]第二次測驗(2)報名(350 元)	課務組
12.	113.11.15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學程主任
13.	113.11.19~20	[繁星]上傳 111 入學學生高二在校學業成績至甄選會	學程主任
14.	113.12.16~17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3 次模擬考	課務組
15.	113.12.12	[四技]申請入學簡章發售	註冊組
16.	113.12.14	▲英聽測驗(2)(12/26 寄發成績單)	【大考中心】
17.	114.01.02~03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期末考(114/1/20 休業式)	教學組
18.	114.01.18~20	[學測]辦理學測考生服務站	課務組/學程主任 高三導師
19.	114.01.18~20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大考中心】
20.	114.01.22~114.02.09	▲大學術科考試 體育組:114.01.22~01.24 音樂組:114.02.04~02.06 美術組:114.02.08~02.09	大學術科考試 委員會聯合會
21.	114.02.21	[繁星]在校學業成績個人百分比公布	【大考中心】
22.	114.02.25~26	[學測]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114.02.25 公告)	註冊組
23.	114.02.27	[術科]術科成績單寄發	註冊組
24.	114.02.27(第 6-7 節)	[繁星]校內繁星推薦入學輔導說明會	學程主任
25.	114.03.03~04	[繁星]校內繁星推薦初審報名	學程主任
26.	114.03.03~114.03.14	[個申]校內報名並繳費(一系 100 元)	註冊組
27.	114.03.04(9 時起)	[繁星&個申]個人專屬密碼設定	★申請生
28.	114.03.06	[繁星]召開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	本校繁星推薦 委員會
29.	114.03.10	[繁星]校內學生正式報名及繳費(200 元)	學程主任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30.	114.03.11~12(15:30 前)	[繁星]學校集體報名完成及繳費	學程主任
31.	114.03.11~13	[四技]校內學生報名並繳費(一系 100 元)	學程主任
32.	114.03.17~20(15:30 前)	[四技]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學程主任
33.	114.03.18(上午 9 時起)	[繁星]公告錄取名單(放榜)	【甄選會】
34.	114.03.18~20	[繁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錄取生
35.	114.03.20~21	[個申]第一階段學校統一報名(20-21)及繳費(19-21)	註冊組
36.	114.03.27(上午 9 時起)	[個申]公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甄選會】
37.	114.03.27(上午 10 時起)	[四技]公告「四技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聯合會】
38.	114.04 月初(預定)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4 次模擬考	課務組
39.	114.04 月	發放高三畢業前行事曆	註冊組
40.	114.04 月	大學與四技申請入學校內模擬面試	輔導室 ★申請生
41.	114.05 月初(預定)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5 次模擬考	課務組
42.	114.05.02~03(預定)	[個申]上傳第六學期「修課紀錄」至甄選會	註冊組
43.	114.05.01~07 (截止日依大學訂定)	[個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開放上傳	★申請生
44.	114.05.06	[分測]校內報名並繳費	註冊組
45.	114.05.12~13	[個申]通過第一階段學生核對第 6 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	★申請生
46.	114.05.15~06.01	[個申]各大學校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各大學校系
47.	114.05.15~27	[四技]第二階段科技校院複試	☆各科技大學
48.	114.06.02 前	[四技]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各科技校院
49.	114.06.02~20	[分測]「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分測生
50.	114.06.02 前	[個申]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各大學校系
51.	114.06.05~17(預定)	[分測]指定科目考試報名及繳費	註冊組
52.	114.06.05~06	[個申]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正備取生
53.	114.06.12(上午 9 時起)	[個申]甄選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甄選會】
54.	114.06.12~15	[個申]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錄取生
55.	114.06.13(12 時前)	[四技]第一階段：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申請生
56.	114.06.13(13 時起)至 114.06.15(17 時止)	[四技]第二階段：備取生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申請生
57.	114.6 月中旬~7 月	開設高三第 1、2 學期重補修學分班	教學組
58.	114.07.08	[分測]應考資訊查詢及公布試場	【大考中心】
59.	114.07.11~12	▲分科測驗考試	【大考中心】
60.	114.07.29	[分測]寄發分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大考中心】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61.	114.07.29(9 時起)至 114.08.04(12 時止)	[分發]大學分發入學分發繳交登記費(220 元)	★分測生
62.	114.08.01(9 時起)至 114.08.04(16 時 30 分 止)	[分發]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分測生
63.	114.08.15	[分發]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公告(放榜)	【考分會】

說明：

(1)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4 學年度正式簡章為準

(2)簡稱：

【大考中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考分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甄選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聯合會】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繁星]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個申]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 四技申請入學

[分測] 分科測驗(原指考)

[分發] 大學分發入學

1-1、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

※屆時以 114 學年度簡章公告及校內辦理作業日期為準

日期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113.12.02	紙本簡章發售 (113.11.04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大考中心】 學程主任 ★申請生
114.02.13~14	推薦學校將繁星推薦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學程主任
114.02.21	推薦學校至甄選委員會報名作業系統取得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 之學生名單	學程主任
114.02.26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大考中心】 註冊組 ★申請生
114.02.27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大考中心】 註冊組 ★申請生
114.02.27 (第 6-7 節)	校內繁星推薦入學輔導說明會	學程主任 ★申請生
114.03.03~04	校內繁星推薦入學初審報名	學程主任 ★申請生
114.03.04~114.06.15 (上午 9 時起)	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申請生
114.03.06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	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
114.03.10	校內正式報名及繳費	學程主任 ★申請生
114.03.11~12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學程主任
114.03.18 上午 9 時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提供檔案下載	【甄選會】 ★推薦生
114.03.18~20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錄取生

1-2、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重要日程

※屆時以 114 學年度簡章公告及校內辦理作業日期為準

日期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113.12.02	紙本簡章發售 (113.11.04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大考中心】 學程主任 ★申請生
114.03.04~114.06.15 (上午 9 時起)	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申請生
114.03.03~03.14	校內報名並繳費	註冊組 ★申請生
114.03.19~21	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每日上午 0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註冊組
114.03.20~21	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集報：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註冊組
114.03.27 上午 9 時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甄選會】 ★申請生
114.04.11~17(每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 【測試練習版】	★申請生
114.05.1~9 (截止日依大學訂 定)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 【正式版】	★申請生
114.05.12~1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 修課紀錄(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申請生
114.05.15~06.01	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各大學自訂，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大學校系 ★申請生
114.06.02 前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各大學校系
114.06.05~06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正備取生
114.06.12 (上午 9 時起)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甄選會】
114.06.12~15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錄取生

二、11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4 學年度簡章為準

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13/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8/6)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6)		
113/09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0第一次)		
113/10	英聽測驗(1)報名(9/6-9/13)		
113/11	英聽測驗(1) (10/19)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5)		
113/12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29-11/12)		
	術科考試報名(10/29-11/12)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0/3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114/01	英聽測驗(2)報名(11/6-11/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12/2)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12/2)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12/2)
	英聽測驗(2) (12/14)		
114/02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26)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18-1/20)		
114/03	術科考試體育組(1/22-1/24)		
	術科考試音樂組(2/4-2/6)		
	術科考試美術組(2/8-2/9)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2/26-3/4)		
114/04	寄發術科成績單(2/27)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2/27-3/6)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1)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2)		
114/05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1. 申請入學繳費(3/19-3/21) 2. 申請入學報名(3/20-3/21)	
114/06	2. 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3/18)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3/27)	
114/07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20)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114/04		<p>★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4/1~4/23, 依國教署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p> <p>★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24~4/25)</p> <p>★大學與四技申請入學校內模擬面試</p>	發售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4/16)
114/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5/15-6/1)	<p>1. 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5/1-5/2)(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p> <p>★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5/8-9)</p> <p>★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5/12-13)</p> <p>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5/15-6/1)</p>	
114/06	<p>1.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6/2前)</p> <p>2.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6/4)</p> <p>3.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5)</p>	<p>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6/2前)</p> <p>2.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5-6/6)</p> <p>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2)</p> <p>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5)</p>	<p>1. 分科測驗考試報名(6/5-6/17)</p> <p>2.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2-6/20)</p>
114/07			<p>分科測驗考試(7/11-7/12)</p> <p>3.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7/29)</p> <p>4. 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7/29)</p> <p>5. 繳交登記費(7/29-8/4)</p> <p>6.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8/4)</p>
114/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8/15)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介

3-1、大學考招架構

依據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未來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其中並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希望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一) 多元入學管道：

大學維持多元入學管道，可維持多元化的學生組成，包括：區域平衡、社經地位、族群等多元。多元背景組成的學生透過互相包容、互相尊重的學習環境，可激發學生多面向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避免同質性太高的學習環境中，學生視野受限，不利將來的發展。大學生的多元組成，除了實現社會正義，更是大學追求卓越的必要條件之一。

各管道中，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屬政策性且少量名額管道；多數學生則仍將以申請或分發為主要入學管道。

表 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與選才重點或精神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分發入學 (登記分發、考試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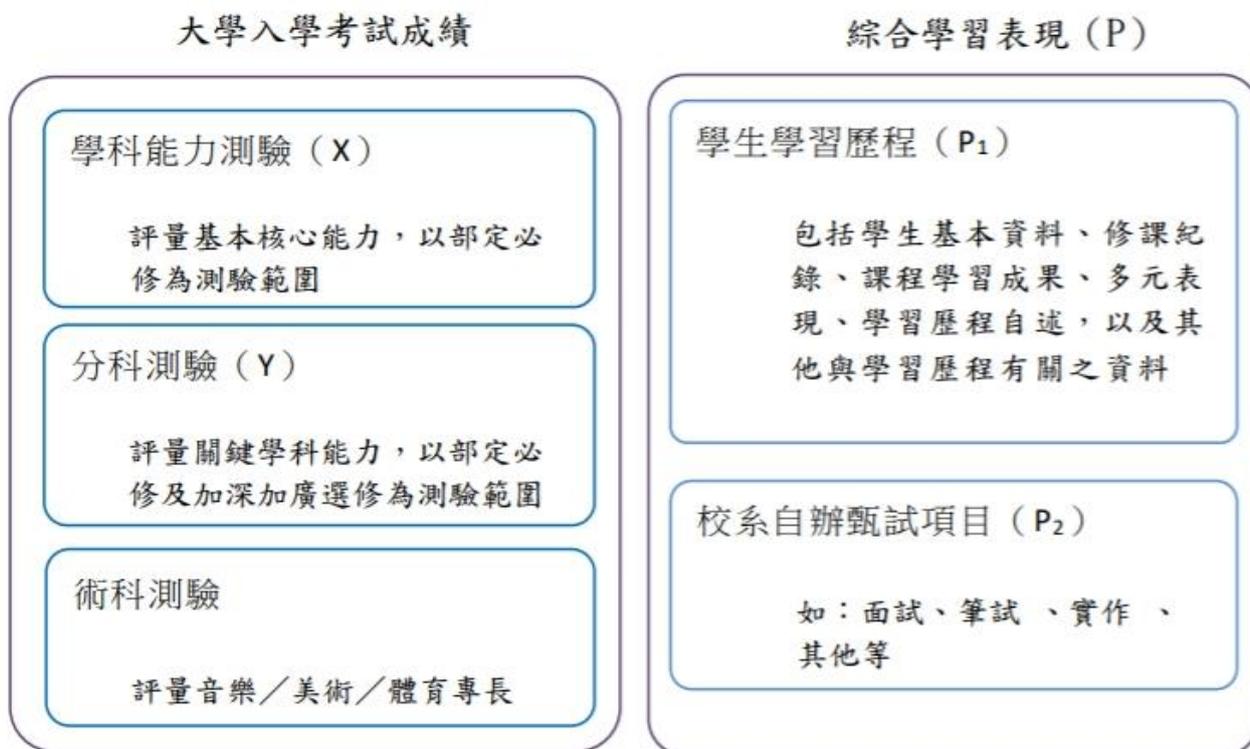
(二) 多資料參採

大學評量選才，採多資料參採，避免以考試成績為主要依據，致使影響高中課程規劃、教學進度以因應入學考試，偏重考科練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因此，選才強化參採綜合學習表現，可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亦可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以學科能力測驗(簡稱X)、分科測驗(簡稱Y)、綜合學習表現(簡稱P)將學生資料分為三大類，是大學招生可參採之條件，也是學生可提供表現學習成果的資料。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分別為基本核心能力與進階學習成就的入學考試成績，學科能力測驗(X)代表高中學生應具備的基本核心能力，分科測驗(Y)代表為升學大學應有的關鍵學科能力，兩類型考試皆由大考中心辦理，另有評量音樂、美術及體育專長之術科測驗，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

綜合學習表現(P)代表無法由統一的紙筆測驗所評量，但能展現學生多方面實力或潛能的各項表現，包括兩部分，其一為學生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行辦理

之面試、筆試或實作表現等。所以綜合學習表現(P)所呈現的是學生的學習歷程(portfolio)、成果表現(performance)，或發展潛能(potential)，是大學發掘學生、學生展現實力的另一類型可參採資料。



註：入學考試另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方式另訂。

圖 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參採資料類別

3-2、各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四個入學管道中，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屬少量招生，大多數學生主要將以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管道進入大學。有關繁星推薦延後至 4 月辦理，與特殊選才招生條件將另行規劃。申請入學重在參採學習歷程、其他表現或校系自辦甄試項目，因此僅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分發入學重在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因此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與分科測驗 (Y) 成績。基於尊重大學校系招生選才自主性，於各管道內，可自訂使用不同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

表 聯合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主要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以下說明各管道招生條件：

(一) 特殊選才：

為利大學從具特殊才能、經歷、成就或教育資歷之學生中，錄取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並顧及弱勢學生與增進學生來源多樣之考量，招生條件由辦理該類招生之大學另訂之。

(二) 繁星推薦

繁星推薦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為目標，故以參採考生在校成績為重點，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推薦條件於招生規定另訂之。

1. 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可用於檢定/篩選及分發比序。
2. 大學校系擬訂檢定/篩選及分發比序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 (X) 考科 4 科成績，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3. 特定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面試。

(三)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以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重視學生學習歷程，呼應新課綱之多元適性，綜合評量考生能力。

1. 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可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亦可用於第二階段採計使用。
2. 大學校系擬訂檢定、篩選、採計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 (X) 考科 4 科成績，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3. 考生通過學科能力測驗 (X) (含術科) 檢定及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後，校系可自設參採綜合學習表現 (P) 之方式，包含資料審查以及自辦甄試項目。
4.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綜合學習表現 (P) 至少須占 50%，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

(四) 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完全採計入學考試中學科能力測驗 (X)、分科測驗 (Y) 與術科考試之成績，由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1. 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用於檢定時，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 2 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
2. 學科能力測驗 (X)、分科測驗 (Y) 成績作為採計使用時，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
3. 考量考生應試負擔，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 (X)} + \text{分科測驗 (Y)}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科能力測驗 (X) ≤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Y) ≥ 1 。
4. 採計科目之成績可加權計算。

3-3、入學考試

大學入學考試乃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藉由統一的紙筆測驗有效評量學生學習成就。配合新課綱強調核心素養與適性選修精神，以及綜合考量大學選才多資料參採設計、學生學力及應考壓力，入學考試除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外，並有術科考試，另得設其他檢定類型考試。以下說明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之考試科目、命題方向與成績表示。

（一）考試科目：

學科能力測驗（X）評量考生基本核心能力，分科測驗（Y）評量考生進階學科能力，考生皆可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自由選考。為降低考生應考壓力，並考量大學校系可自訂不同管道使用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考試之考科以不重複為原則。

對於未設為考科之學習領域，大學校系若欲了解學生修習情形，如資訊領域課程等，可藉由檢視學生歷程檔案中考生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情形，或自辦指定項目予以評量。

考量學生於加深、加廣選修的國語文、英語文領域訂有必須修習的學分數，足可持續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及為使選修課程不受考試影響，分科測驗（Y）不再辦理國文及英文考科；另考量大學理工科系及部分商管學系等對於學生數學領域之修習有較多要求，分科測驗（Y）另辦理數學甲考科，並自 114 學年度起辦理數學乙考科。

1. 學科能力測驗（X）考試科目包括國文（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等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各考科測驗範圍皆為部定必修科目。
2. 分科測驗（Y）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數學乙（自 114 學年度起辦理）、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各科之測驗範圍為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科目（課程）。

（二）命題方向：

十二年國教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指引，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由「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個向度所組成，用以引導課程設計、教材發展及學習評量等，配合教學加以實踐，並能呼應該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亦即，各領域／科目的課程應透過學習內容、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三者的綜合運用，將課程內涵與核心素養的呼應關係具體展現。此外，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的架構提供教材設計的彈性，在不同版本教材中，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可以有不同的對應關係。

基於此，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之命題方向，將以課綱為主，參考各領域／科目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試題。

(三) 成績表示：

學科能力測驗 (X) 與分科測驗 (Y) 成績表示皆採級分制。使用級分而不採原始分數，可避免因各科性質不同、題目難度不同，直接相加比較時，對部分考生不利的情形，並避免學生分分計較，級分之計算亦為社會大眾所熟悉。

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時，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可直接相加，因考生自由選考，將不另計算總級分。

學科能力測驗 (X) 與分科測驗 (Y) 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時，各科最高規劃改以 60 級分計算，再搭配各系自訂加權權數及選定之同分參酌序，可減少因級分數少造成同分，必須增額錄取情形。

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另設各科頂、前、均、後、底五標，供各入學管道作為檢定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用於檢定時，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

3-4、招生及入學考試日程

時程	年、月	作業項目
暑假	113 年 6 月	APCS
高三上	113 年 10 月	英聽測驗 APCS
	113 年 12 月	英聽測驗
	114 年 1 月底前	APCS 特殊選才招生作業
高三寒假	114 年 1 月底 2 月初	學測 術科考試
高三下	114 年 3 月中~3 月底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招生作業
	114 年 5 月初~6 月中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招生 作業
高三畢業後	114 年 7 月初	分科測驗
	114 年 7~8 月	分發入學招生作業

3-5、各項考試與入學之關係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一) 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1. 可選擇「繁星推薦」、「申請入學」二種入學管道，可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學生或考生個人申請。
2. 若校系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考生仍須配合提供。

(二) 僅參加分科測驗：

1. 僅可選擇「分發入學」一種入學管道。
2. 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3. 若校系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考生仍須配合提供。
4.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之組別可列為分科測驗考試之科目。

(三) 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發入學二種考試均參加：

5. 可選擇「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三種入學管道。
6. 若校系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考生仍須配合提供。
7.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之組別可列為分科測驗考試之科目。

四、校內報名應注意事項

4-1、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1. 推薦報名資格：

- (1)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學術學程之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校前百分之 50。(註)
- (3)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註)：各校依規於 **114/2/21** 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俾供推薦學生使用。成績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 114/2/25 學測成績公布後，學生務必於 114/3/4 前繳交校內推薦初審「學校志願報名表」紙本，僅限填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中的學系排志願，逾時未交報名表以棄權論。

3. 第一、二、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最多 2 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 1 至 6)。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即刻辦理集體報名作業，推薦生須完成「學系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費(一般生 200 元、中低收 80 元，低收免繳)。

4. 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師大)為例：

學測成績需
符合檢定標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0215	科目	標準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6、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8	英文	均標		
可填志願數	8	社	均標		
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可填志願數	--	英聽			
備註	1.本學系以培養具全球視野、格養成課程，臺師大 2.學系 3.本系				比序優先序 1. 百分比小者優先 2. 級分高者優先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農、生命科學等學系(學程)				

甲生希望推薦到臺灣師範大學第一類學群 16 個系，依照個人志願排序填寫其中八個系，
1.教育學系 2.社會教育學系 3.特殊教育學系 4.企業管理學系 5.英語學系 6.國文學系
7.歷史學系 8.地理學系。(不得選擇臺師大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及其他學校的任一個志願)

5. 114/3/18 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 (1)錄取名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以及四技「申請入學」。
- (2)錄取名生放棄入學資格，始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或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6. 招生名額總數：15,689 個【國立：7,141 個，私立：8,548 個】(為 114 學年度統計資料)。

簡章總則 https://www.cac.edu.tw/star114/appform_1.php

校系分則 <https://www.cac.edu.tw/star114/query.php>

(表一)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校內推薦初審「學校志願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測報名序號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 A	數 B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
學測級分								%
標準(標)								

※不參加「114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下表免填，並在右框內打勾。 自願放棄

志願學校序	學校代碼 (校碼 3 碼)	學校名稱(查簡章全名)				學群 類別	勾選可接受 的最後順位	學校百分比 標準	
第 1 志願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	
志願 序	校系代碼 (共五碼)	學系(組)全稱 (不可用簡稱)	是否符合 檢定標準		志願 序	校系代碼 (共五碼)	學系(組)全稱 (不可用簡稱)	是否符合 檢定標準	
			是	否				是	否
1					5				
2					6				
3					7				
4					8				

備註：該校學系(組)預填暫定不超過 8 個，若初審第 1 志願學校通過，有增修請填寫(表二)調查表

說明：

- 一、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網址(<https://www.cac.edu.tw/star114/index.php>)查詢。
- 二、請報名同學注意務必要符合簡章上校系的百分比標準及學測、英聽檢定標準。
- 三、依據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同一所大學同一學群推薦人數最多 2 人。
- 四、第一、二、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 1 至 6)*依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排 1~6 順位
- 五、請於 114/3/4(二)放學前繳至教務處課務組陳文儀教師處報名，為保障如期報名同學的權益，依照規定凡未於期限內交紙本者(含家長簽名)一律視同放棄繁星推薦，之後仍要補繳本表。
- 六、符合校內初審報名後，將送交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評選標準請參考「本校 114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經校內評選會議通過後即無法變更推薦的學校，未於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者視同放棄。
- 七、務必審慎報名，114/3/18(二)放榜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以及四技「申請入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4-2、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1.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2. 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校系申請於114/3/19~21開放報名繳費，每人以申請6個校系(含)為限，一般生每系100元、中低收每系40元，低收免繳。為預留學校前置作業，**114/3/14前各班級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
3. 大學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或術科考試項目)為零級分不得參加第一階段篩選。**114/3/27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4. 通過第一階段考生務必在114/5/12~13(21時)前至甄選會(<https://www.cac.edu.tw/>)詳細核對個人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在校成績證明」之內容，如學業成績有誤者應於查詢截止日前向教務處反應。
5. 114/6/2 前各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正備取生 **114/6/5~6(21 時)前至甄選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僅正取 1 系者仍要登記，否則喪失錄取資格)**，參加統一分發至多以分發 1 校系為限。(114 學年度各項日期以簡章公告為主)
6. 114/6/12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放榜)，錄取生未於 114/6/12~15(21 時)前以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以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和「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7. 同時具「原住民生」、「離島生」、「願景計畫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身分報名。
8. 校系分則範例：以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為例，共採計國、英、數 A、自四科目。

第一階段甄試包括 檢定標準及倍率篩選

一階學測成績採計經加權後佔總成績 10%

二階的審查資料和筆試共佔總成績 90%

國立成功大學 數學系		學測、英語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4052	國文	後標	8	*1.00	10%	審查資料 數學學科筆試	--	40%	一、數學學科筆試	
招生名額	28	英文	均標	6	*1.33					50%	二、審查資料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前標	3	*2.00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預計甄試人數	84	數學B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社會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6	*1.33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A自	--	4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英文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1.4.7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多元表現(F、J、K、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請參簡章審查資料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截止	111.5.9	說明	說明：1.自傳與讀書計畫：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數學學習歷程自述表」，並詳述回答。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限與數學相關之成果或表現，並擇最優之三項。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相關證明或與數學相關課內外學習之書面報告或小論文等。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1.5.21	甄試	數學學科筆試以高中數學教材為主，但不限於高中教材內。 考試時間：111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00-12:30								
榜示	111.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1.6.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備註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成績。								
			數學作為一切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社會科學之基礎，讓學生有相當大的選課自由來探索自己的興趣。未來除了成為數學研究者或是教師，也可以將數學應用於其他領域。本系提供學生與社會大眾接觸數學的機會，歡迎各界人士來本系參觀。成大數學系除了提供必修課程的基礎訓練，也提供選修課程的深入探討，也可以接觸其他科系並認識數學的廣泛應用。								

應審慎考量二階甄試日期重疊情形(5/15~6/1 各校自訂)

9.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同學，輔導室及相關科目老師會安排模擬面試。
10. 招生名額總數：50,854 個【國立：19,732 個，私立：31,122 個】(為 114 學年度統計資料)。
校系分則 <https://www.cac.edu.tw/apply114/query.php>(可下載個人化校系分則)。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本校樣張

考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序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班級	年 班
姓名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離島考生
低收入戶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
申 請 校 系 (校系代碼請參閱簡章彙編「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small>註一：校系代碼及校系名稱請確實填寫，否則影響權益請自行負責。</small>	
<small>註二：一般生：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100 元整；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每申請一校系新臺幣 40 元整。</small>	
校系代碼	校 系 名 稱
1	
2	
3	
4	
5	
6	

1. 本表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所選填之校系亦確是本人願意就讀之校系，如與事實不符，致影響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請於 114/3/14 前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以利後續報名作業。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後參加第二階段應注意事項

1.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4/3/27 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2. 參加第二階段同學需依各校系自訂期限，自行完成甄試費繳交及報名。
3. 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
4. 注意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系統**測試時間**，請同學務必在期限內測試，以了解系統功能。
 - (1).到審查資料上傳網頁 <https://www.cac.edu.tw/apply114/dataupload.php> 的測試專區。
 - (2).輸入**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設定個人專屬密碼(114/3/4 上午 9 時起開放)，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
5. 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起始日期一律為 114/5/1，截止日期依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為準；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於繳交起始日至截止日之開放時間為：每日為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2).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

4-3、四技申請入學

1. 本校綜合高中三年級學術及專門學程全體均適用；職科學生無申請資格。
2. 採計當學年度大學學測成績，科目成績之採計與權重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其「權重採計科目、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兩者合計科目至多為4科。各系(組)、學程參採之科目，除設定權重作為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計算外，並得作為甄試總成績評分項目之同分參酌順序。
3. 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校系申請於114/3/17~20開放報名，每人以申請6個校系(含)為限，每系100元。為預留學校前置作業，114/3/13前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
4. 114/3/27(上午10時起)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者需自行完成甄試費繳交及報名。
5. 第二階段評分項目若僅1項複試費為800元；評分項目為2項(含)以上則複試費為1,000元，114/5/15~27為各學校辦理第二階段複試，114/6/2前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時間由各校自訂。
6. 以臺科大不分系學士班為例(詳細請查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

學測成績、書面資料各佔80%、20%

校系(組)、學程資料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不分系學士班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40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1010	招生名額	40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80%	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 複試人數	200	英文	x1.00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2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數學	x1.00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 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	108.4.8			社會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網路上傳書面審 查資料截止日期	108.4.8			自然	x1.00		書面資料審查	20%	5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應繳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1.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上傳網站: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自傳(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共五百字以內(必繳) 2.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全班人數)(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12頁為限(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寄發成績單日期	108.4.24			複試說明 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一階篩選學生,請上溯本校首頁點選[考生]/[招生]/[大學部招生]/[高中生申請入學]項下列印複試須知及查詢各系書面資料審查作業規則。 2.本校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108.4.8(一)下午4:00前上溯(http://www.ntust.edu.tw/108tech1)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另請於108.4.8(一)前將資格審查資料寄至本校外,並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3.本校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詳閱複試須知。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以郵戳日期為憑)	108.4.25			備註 第二階段複試本校採書面資料審查,綜合評估100%,申請學生不必到本校面試。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08.5.1								
是否採備取制	是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各系(組)、學程參採學測科目』請以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為主。

7.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academicYear=114>

五、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注意：以下資料為113學年度，請參考，11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請依114學年度簡章為主。

1. 凡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分測、學測、TELC英聽、術科考試等成績參加「考試入學」分發。
2. 大學校系自訂其分測科目，惟以3~5科(含術科考試)為限。
3. 報名入學作業採登記制，考生須在114/___/___下午3：30分前繳交登記費220元，並在___/_____下午4：30分前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稱「考分會」)網站登記志願，志願數不得超過100個。

登入方式：「身分證號碼 + 分測應試號碼 + 驗證碼」及「通行碼」。

4. 經由下列管道錄取，且想改採分測登記分發之考生，須依各管道之規定時間正式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予分發。

(1)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特殊選才」。

(2)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

(3)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審甄試。

(4)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5)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

5. 成績計算：

(1)大學校系合計51個系組採用TELC英聽成績作為檢定標準。

(2)分測及術科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1、1.25、1.5、1.75、2加權方式處理。

(3)特種生係指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未辦理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一律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5/___~_____考生請自行上網申請)。

6. 分發錄取：

(1)「考分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程序辦理，登記考生於通過檢定標準(學測、TELC英聽成績等)，且達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以其登記志願校系順序及分測(含術科考試)成績之加權總分，擇優錄取。

(2)如果登記考生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該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3)如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致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4)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於114/08/15放榜。

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輔導



松山工農輔導室 整理

6-1、審查資料準備步驟

- (一) 了解審查資料代號，依各校系公告，學生準備對應之審查資料。
- (二) 包含項目
 1. 修課紀錄：學校會協助上傳，學生僅需協助確認成績事宜。
 - A.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依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
 - B. 書面報告
 - C. 實作作品
 -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依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
 -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G. 社團活動經驗
 - H. 擔任幹部經驗
 - I. 服務學習經驗
 - J. 競賽表現
 -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 L. 檢定證照
 -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自述
 -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 P. 就讀動機
 -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 R. (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 S. (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 T. (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 (三) 重點提醒
 1. 審查資料中代號 B 至 M，由學習歷程平台資料庫中，學生自行勾選提交於中央資料庫的檔案，作為升學備審資料。
 2. 代號 M 至 Q，學生須自行製作上傳至招生報名平台（甄選會/聯合會）。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與學習歷程自述撰寫

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針對高中三年的種種多元表現，以 800 字內、3 張圖片為限，說明自己參與這些活動的參與動機、成果與收穫、反省或感想。多元表現包含：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競賽表現、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檢定證照、服務學習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8 個項目。

2. 學習歷程自述，包含：

-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回顧高中三年的學習過程與收穫，又能連結提交到二階審查的修課紀錄與課程學習成果，甚至還能展現高中學習對未來大學學習有何影響。
- (2). 就讀動機：即申請動機。
-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未來進入此大學校系的學習目標和生涯規畫，請參考 6-2 寫作原則。
- (4). 依各校系申請需求，學生可撰寫不同版本，最後上傳至對應校之平台。

◎學習歷程反思主要的內容包括：

(一) 家庭狀況

1. 父母的教養方式，對你個人的影響有哪些？
2. 家庭氣氛如何？對你有何影響？
3. 與手足間的感情如何？對你有何影響？
4. 家庭中其他成員，例如：爺爺、叔叔、表姊等，對你在學習上或選擇科系上有特殊的影響或引導，若家庭此部分對個人影響或選擇科系影響較少，可省略。

(二) 求學經過

1. 高中求學過程中影響你很深遠的人或事。
2. 在高中求學過程中，你養成哪些人格特質？如何養成的？
3. 在學校中擔任幹部的經驗，你有哪些心得？學會了什麼？這對你日後的學習或待人處事有何重要性？
4. 在學校中的社團經驗，對你有什麼影響或幫助？
5. 在學校中參加哪些比賽？在比賽中獲得哪些啟發或學習？
6. 學校中的人際關係，包含與老師間以及同學間。
7. 在特殊學科上的表現或研究(例如科展)。
8. 參與過哪些校內外重要活動？

(三) 報考動機

1. 高中求學歷程中，什麼人或事啟發你就讀本科系的動機？
2. 在學校的學習中，哪些學習成果證明你適合選擇本科系？
3. 很多學校都有這個校系，你為何選擇本校？

(四) 個人興趣、個性

1. 個人興趣、嗜好、以及從事這些興趣嗜好時的收穫或心得。
2. 在學科、才藝或運動方面的特殊專長或能力。
3. 描寫個性：你自認為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在父母、師長、朋友眼中又是一個什麼樣的人？
4. 有何個性證明適合就讀此科系？

◎注意事項

- (一) 寫自傳不是記流水帳，不是一件一件事紀錄下來而已，尤其家庭狀況與求學經過的部分，要寫的是心得或感受，例如：參加社團經驗讓我有哪些收穫等。
- (二) 自傳一定要按照報考校系簡章說明的格式來寫，格式、字數都要合乎規定。
- (三) 在自傳中要把自己的個性表達出來，最好舉實例說明自己的個性，我是個很熱心的人，在同學遭遇到困難時我都會提供幫忙。興趣不能用廣泛兩字概括，而是要一項一項的列出來，再針對特別的加以說明。特殊專長與能力也是要舉實例說明最好。在興趣與能力的說明上，一定要盡量讓審閱的教授相信你有比別人高的興趣與能力就讀該系。
- (四) 有些科系會要求做讀書計畫，可以附在自傳的最後面，但若無要求寫讀書計畫，可以寫生涯計畫，也就是把未來四年將要如何度過具體的規劃出來，因此要詳細的閱讀了解該系的課程內容，才能寫好讀書計畫。
- (五) 根據自傳為藍本應試的學生經驗，口試時教授通常是根據考生所寫的自傳為藍本，在其中提出問題，因此自傳的書寫格外重要，絕不可由旁人代勞，亦不可言過其實，甚至造假，最好擬妥大綱後再寫，簡明扼要，多舉實例說明讓教授相信你有比別人高的意願及能力就讀本科系。
- (六) 許多教授會以自傳的內容出發，作為面試的題目。所以寫完後需影印一份自己保存，在面試前複習一下，免得當場的答案與自傳相矛盾。
- (七) 自傳可在段落間加入『小標題』，讓整篇文章容易閱讀。
- (八) 可以在談到獲獎概況或競賽成績後，附上照片及簡潔的說明文字；或是附上自己的創作作品，都是可以讓教授留下深刻印象的作法。



6-2、如何撰寫讀書計畫

讀書計畫基本上就是大學生活的安排計畫，也就是四年大學生活理想與抱負的擬定。讀書計畫訂定的目的，在於說服教授們認同你的選擇，因此讀書計畫的重點，在於強調自己對這個校系所屬的領域有濃厚的興趣，並且有足夠的能力學習。此關係著能否打動評審委員的心，而做出對考生有利的決定，所以不得不費點心思去撰寫。在參加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甄選教授將由讀書計畫中瞭解考生的下列幾項特色及重點：

1. 個人人格特質。
2. 對於自己選擇的大學是否具有基本的概念。
3. 是否具備自我規劃學習的能力。
4. 評鑑是否真的想要讀該系，而不是為了上大學才來應試。
5. 是否具有適合該系的特質與專長。
6. 是否具備時間管理概念。
7. 生涯規劃方向是否明確。
8. 對專業知識認知程度、學術特質傾向。

如果要撰寫一篇優良的讀書計畫，同學們在做讀書計畫前，應該先充分了解自己可以做什麼？能夠做什麼？想要做什麼？應該做什麼？所以務必要先參閱目標學校的各種校系資料，分析其環境提供的條件，再配合自己的性向，加上個人價值與興趣，以及家人期望、社會需求等，決定可行的讀書計畫內容，如此最合乎環境客觀情況和個人主觀條件。至於前述大學科系資料，同學可至輔導室查詢並請教輔導老師，或上網自行查閱各大學的網站。原則上，讀書計畫的內容必須達到幾個目標：

1. 能夠讓人看出你所具備的特殊能力與條件。
2. 夠證明自己的優點，進而讓他人對你留下深刻的印象。
3. 對於自己選擇的學系有充分的認識與期望。
4. 能夠呈現自己做事有系統有條理的態度。
5. 對於某些觀念有自己的主張、獨特看法與見解。
6. 能夠合理說明為什麼選擇該學系的原因。
7. 對於學習有熱忱、有責任。

所以在撰寫讀書計畫以前，同學們必須先做功課，運用各種方式及管道蒐集該科系的相關資訊，包含：

1. 了解目標學系的學習內容(包含必修、選修、校定、系定課程)。
2. 清楚目標學系的『系所特色』與『研究發展方向』。
3. 請教考上該系的學長、學姐，了解寫作重點。

4. 瀏覽該系網站，針對學習的環境資源，或向該學校學長、學姐請教。
5. 抽空閱讀與該科系相關的書籍或雜誌資料，充實專業知識，了解該領域最新的發展、研究方向。

完成資料的蒐集之後，便開始展開讀書計畫的撰寫。原則上，讀書計畫的內容和格式因人而異，形式上大致可分為下列幾個標題：

(一) 專業領域內的學習規劃

說明你在大學四年的學習規劃，是此份讀書計畫的重點。在這裡你必須說明你已經具備的能力和知識、預計就學期間在專業領域上提昇到何種程度、研究的主題和方向為何、階段性的課程規劃為何。

(二) 校系資源

了解該校系的資源，不僅可使你的學習潛力得到發揮，而且會讓教授知道你是有備而來，不光是碰碰運氣。你通常可以運用到的校系資源有：雙學位、輔系、教育學程、通識教育、師資和校風等。如：這所大學有哪些優秀的老師？具備什麼專長？開什麼課？有哪些設備可以供你利用？

(三) 人際交往與個人成長

大學不光是一個學習知識的地方，同樣負擔培養一個人處事態度、群己觀念的責任。你希望如何與同學相處，希望藉著大學生活達到哪些目標，想透過何種方式追尋人生意義，你該如何努力等。

(四) 外語學習

說明你會利用哪些機會和時間，參加校內或校外的外語課程，充實自己的語文能力。

(五) 休閒生活

許多大學都有為數不少的社團，你將參加哪些社團，透過什麼活動來讓自己放鬆，或是學習那些技能，以達到鍛鍊身體與健康心理的目標。

讀書計畫的寫作形式可以分為：

(一) 三段式

你可以分為近程、中程、遠程三個階段，近程含蓋時間為「從錄取到入學」，中程含蓋時間為「大學期間」，遠程則為「畢業後的計畫」。

(二) 年級式

即以大一至大四做為學習階段的區分，就各年級的課程進行學習及充實的計畫，也可加上畢業後的規劃。

(三) 範疇式

你也可以就學科的範疇做規劃，例如想要充實英文，準備以日文做為輔系，或選修教育學程，為將來的教書生涯做準備。

另外，各校在讀書計畫的內容要求不一定，所以在擬讀書計畫前，請務必先仔細閱讀推甄或申請入學的招生簡章，確實遵守裡面的文字規定，以下是讀書計畫的建議內容：

(一) 就讀動機：

此部份必須明確指出自己為何要繼續升學，讓老師知道你有強烈的進修意願，並表明選擇該校系的理由。

(二) 學習計畫：

分別說明您在入學前進行的準備工作、入學後的學習方向和目標。考生可先釐清自己學過的主要科目中，特別感興趣者為何？想深入研究的領域為何？最近有哪些熱門議題值得深入討論？針對研究計畫的動機和方向作一深入剖析與規劃，擬訂適合自己的學習計畫。

(三) 未來規畫：

此部份重點主要在評估自己對前述學習計畫的實現能力，以及對未來的自我期許。考生可詳述自己的優勢，包括學習態度、特殊專長、語文能力等，讓老師對你的能力有概略的瞭解，並且從中感受到你堅定的決心。

(四) 自我能力評估：

用實例說明佐證你的能力，不妨將一些比較完整、具代表性、較有深度的作品整理一下，做成另一份獨立的參考文件。

(五) 總結：

應在此部份清楚、堅定地告訴審查委員：你已經做好準備，並且能完成你所做的規畫。

而「讀書計畫」寫作的注意事項如下：

1. 你所寫的計畫必須自己有能力完成，並且有所依據，你可以上網查詢申請的學校，在網站上提供的課程內容與教育目標。
2. 文句要通順有調理，最忌雜亂無章，讓教授不知道你在說什麼。
3. 熟讀自己所寫之計畫，影印一份留存，口試時評審可能會詢問你所做之計畫內容。
4. 在撰寫「自傳」及「讀書計畫」時，不可出現錯別字，內容要流暢有條理。
5. 表達時適度的自信、真實的態度、新奇、創意都是有幫助的，並且可以多舉一些具體的事實例證，以便讓評審更了解你的個性及興趣。最好先擬好草稿，再請老師加以修飾、潤飾。
6. 對於可能申請上的校系，需在讀書計畫上表達出對學校整體、課業、人際關係以及社團經營的期許。
7. 內容應有良好的規劃，不可漫無目的的天馬行空般的想寫什麼就寫什麼。



6-3、如何準備面試？



松山工農輔導室 整理

面試是一門深奧的學問，這短短的幾分鐘就足以決定你的一生，以下將面試分為三個步驟，分別說明重要的原則。

(一) 面試前

1. 事先廣泛蒐集與推甄學校相關的各種資料，例如該校系沿革、背景、理念、發展方向、特色、課程安排、設備等。事前的用心準備，在面試時會傳達「我很重視此校系」訊息，令對方留下深刻印象。
2. 對於可能被問及的問題及考古題，事先做好準備，如果能模擬演練幾次更佳。事先演練，可消除應試焦慮—對於常出現的面試問題，先做好應答準備，就能自信大增，焦慮不再。
3. 對於所寄出的備審資料及作品事先一定要充分了解。
4. 事先至面試學校了解校園環境，也可向學長姐詢問。
5. 衣著造型：穿著宜整齊、清潔、有朝氣，鞋子應擦拭乾淨，勿穿涼鞋、拖鞋，髮型應清爽整潔，勿染髮，手指甲應修剪乾淨勿塗指甲油，勿穿著過低或過緊的衣物。
6. 隨身攜帶筆記，將面試可能談到的話題製作備忘錄，隨時將重要事項紀錄下來。
7. 做好心理準備，建立起自信心，不要患得患失，過於害怕無法進入該校系。
8. 面談前一晚將面試當天之服裝、所需資料、作品備妥。
9. 面談前一晚要有充足的睡眠，不要熬夜，以免面試當天精神不濟或是答非所問的情形出現。

(二) 面試當天

1. 面試當天再次檢查所需證件及資料是否齊全。並及早出門，提前 15 分鐘到達，熟悉環境，清除緊張。
2. 不要喝太多水，以免想上洗手間。
3. 在校園內所遇到的任何人，態度應客氣有禮貌。
4. 手機記得完全關機。

(三) 面談現場

1. 輪到自己時，如需要開門，必須輕輕地開關。走到面試人員面前，先行個禮，並向口試委員問好。進入面談室時，應該等對方示意後再坐。拉、合椅子時勿發出聲響。
2. 注意坐姿，最好將手放在腿上，輕鬆而不拘束。站的時候雙手自然垂下交叉放置腹部，切勿將雙手交叉胸前或插口袋中。
3. 眼光要正視對方。
4. 儘可能面帶微笑，放鬆臉部表情。可以在進入面試前，先做深呼吸，以減少心情緊張。
5. 務必留意自己的肢體語言。
6. 攜帶備審資料—準備檔案夾，裡面多準備一份備審資料作為備用，一來可以應不時之需，二來面試時手上有東西可握，就不會手足無措，而能更顯出自信(但記得要詢問系上是否可自行攜帶)。
7. 對於口試委員的說明，要仔細聆聽，並適時的點頭回應。每次作答都應耐心等對方問完，並停頓二、三秒，先思考一下，整理好思緒，再從不迫地回答。
別忘了，臨場的反應及組織能力，才是對方最測驗你的特質。
8. 如果有不懂的地方，可以請口試委員再次說明問題，例如：「對不起，我不太了解老師您的意思，可以請您再說一次嗎？」、「你的意思是不是指……？」，自己先前沒聽懂問題，再次確認後也許就能順利回答。
9. 萬一口試時，對方問了很專業的問題，這時最好的反應是，先微笑地確一下問題內容：「您的問題是要我說明XXX嗎？」或者「這個問題我沒有特別注意，但是相關的……部分，我比較了解」。但萬一仍然不會，此時切忌開始亂掰，最好回應：「很抱歉，關於這方面我一時想不出來完整的內容」或「很抱歉，關於這方面我不是很熟悉，我比較有心得的是相關的XXX領域……」。
10. 當口試委員語帶不屑地挑你毛病，例如：「你成績這麼爛，還好意思來推甄？」在這種刻意製造的壓力場景中，你的抗壓耐性是對方所要考出的EQ功力。所以請先吸一口氣，穩定軍心，然後自在地回答：「雖然我的成績不算太理想，但是我從社團(擔任幹部)經驗中學到了許多活動企劃、團隊領導的能力」。
11. 面試結束後，向口試委員行禮致意，並說：「謝謝老師的指導」，然後輕輕將椅子靠上、門關上後離去。



6-4、臺大財金系教授：你在學習歷程中言過其實，就等著面試見真章



摘自：IOH 個人經驗開放平台



在有限時間中，請讓我一眼看到你的特質



「各行各業都有它想看到的價值觀跟態度。」閱覽學習歷程資料時，陳明賢教授注重三大面向，首先是「知識背景」，除了高中學科的底子，學生要盡可能呈現出對於該科系課程的了解；再者是「技能」，例如金融產業為服務業的一種，強調領導力與團隊合作能力，因此學生最好能透過社團活動經驗證明自己擁有這樣的軟實力；最後是「態度」，以財金系為例，未來工作時可能需要管理大量的金錢，因此好的道德操守和小心謹慎的特質是十分重要的。

不可原諒的學習歷程大忌

談到高中生常犯的錯誤，陳教授認為錯誤分為「可原諒」和「不可原諒」兩種。在科系專業上，高中生畢竟尚未進入大學，因此對於該專業有些誤會是可以被諒解的；但寫錯科系名字，或是學習歷程資料修改到一半的這種錯誤，就顯示出學生不夠謹慎細心。

最可惜的是，將同一份學習歷程資料拿去申請不同科系，資料內容完全沒有為了科系量身打造，還以為這樣就能矇混過關；每個系的教授看你這份資料都不會覺得你是為它而寫。如果把自傳和讀書計畫的內容都寫得模稜兩可，最後只會落得全空的下場。

學習歷程言過其實，面試見真章

「學習歷程資料理論上就像是化妝的過程。」所有人都想在資料上呈現自己最好的一面，但別忘了，化妝之後，還有面試這一關；若是資料寫得太過，在面試時原形畢露，反而讓教授覺得你不夠誠實。

曾經有一次，一位學生在學習歷程資料寫著「在高中時就有實務上的操練，參與投資工作。」讓教授滿懷期待，但沒想到面試一問之下，這位學生只是聽父母的建議，買了一張股票而已，令教授大失所望。

你要隨時防備會被教授問到類似的問題，一旦你沒有讓教授滿足他原先的期望，有落差反而是更不好的。陳教授提醒同學：教授一定有機會問到自己寫在學習歷程上的每個經歷，所以必須確保自己一定能給出一個令人滿意的答案。

主動準備問題，反覆練習

在二階面試之前，可以向去年的學長姐打聽可能會被問到的問題，或詢問系辦面試前的準備。但其實最能把握住的還是自己在學習歷程上列出的經歷。教授必定會從你的學習歷程資料中提出問題，而你能不能打出一支全壘打，端看你如何詮釋這些經歷，有沒有深刻的反思，並將其對應到這個科系所需的特質，甚至成為你想就讀該科系的動機。

練習自我介紹二十次，難道你到時候還會講不好嗎？面試時的談吐與言行往往是決定結果的關鍵。陳教授認為只有模擬面試是不夠的，模擬面試就那唯一的一次，但自己在正式上場前還是要多練習講，才能在緊張的氣氛下也好好展現自己。

展現個人特色，專業不足其實無妨

每位教授都想要找到一群很多元化的學生群體，我們不希望這一群學生全部都是只會念書，我們會希望這裡面有些其他角色。比起展現專業能力，陳教授認為面試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個好印象，畢竟專業方面的知識，高中生往往難以詮釋得當。

面試過程中，記得專注傾聽，並和教授眼神接觸，讓教授感受到你的真誠。適時展現個人風格的才華，也能為自己加分，陳教授就曾遇過一位學生，在面試的尾聲為教授們表演了一段魔術，讓教授們印象深刻。

你願意為未來付出多少努力？

「你可以把時間用來跟同學講廢話，發廢文，整晚都盯著 LINE 和 FB，但你願不願意收起手機，花 1 個小時找找資料，看看能不能對自己有所幫助？」透過閱讀和網路資訊，有許多管道可以了解科系、職業的發展趨勢，最大的問題往往還是在於，你願不願意付出時間去了解自己未來的可能性。如果對財務金融系有興趣，那你是否知道什麼是金融科技？管理顧問的專業能力又是什麼？

要寫學習歷程資料的時候，提出你讀過經濟學人或紐約時報的哪一篇文章，裡面講到未來的趨勢是往哪個方向走的，這些東西都會讓你的學習歷程更言之有物。能不能透過學習歷程與面試進入理想科系，甚至進入夢想產業，其實不是一朝一夕就決定，而是仰賴平日的熱忱及累積。

成績不會決定你未來的路，而是你要不斷地探索

排志願序要保留一些彈性，不僅是因為成績不一定能讓你如願進入理想科系，更因為生涯的路本來就是一個無止盡的探索歷程。不要因為大家都幫你做得好好的，或父母親想要你唸的科系跟你想唸的剛好一致，就覺得自己根本不需要探索未來，這會讓你進入一個你不知道自己適不適合的科系。父母親也不反對，你也不反對，但不見得這個東西就適合你。

正如許多家長會在志願選填上和子女意見不合，但陳教授建議大家把眼光放遠，家長的想法不一定比孩子好，也很有可能現在家長和子女思考到的都和未來踏入職場後不一樣。面對焦慮的家長們，陳教授建議可以換個角度思考，比起以一個父母的姿態，不如做孩子的朋友，陪著孩子一起面對選擇。

在探索與找資源的過程中，學生不只需要老師、學長姐的建議，若家長也能是陪伴孩子的其中一員，面對瞬息萬變的未來，孩子將可以走得更堅定踏實。反之，如果家長在孩子做出決定時，涉入的程度拿捏不好，可能讓孩子走向自己的對立面，未來遇到困難也不願向父母求助，陳教授認為這才是最糟糕的情況。

升學制度沒有絕對的公平，但我們可以自己少做錯誤的決定

隨著大學考招制度變動，學校、高中生和家長都想在升學路上得到最大的優勢，但陳教授認為有比表面上的公平更重要的事。學生應該要花更多時間了解自己、探索未來，而不是浪費時間研究如何在制度的變化中讓自己站上頂端。

「考試只是決定你進入哪個科系，大學教育才是真正重要的。」很多人以為科系選下去就會定終身，但也有不少人在大學四年中找到自己的熱忱所在；在做學習歷程與面試準備時，想想自己為了未來做過哪些努力，現在又願意付出多少吧！



6-5、我的經驗我的路—勇於嘗試，發掘所愛



摘自：大考中心選才電子報第 344 期，文：台南市黎明中 / 陳岳伶

人生由無數個選擇交織而成。我們喜歡什麼？適合什麼？想要未來的自己成為什麼樣子？高中，是一個極佳的探索機會，不僅為撰寫學習歷程，更重要的是這些「學習的歷程」都將轉化為生命中的養分，滋潤著、使我們成長，並在面對選擇的十字路口時，引導我們選擇適合自己的道路。

高一時，基於對心理學領域的興趣，我主動報名線上課程，並閱讀相關書籍、與同學組隊進行小論文研究。眼看著自己對喜愛的領域有更深的認識，我樂在其中，卻也思考著「這是我唯一有興趣的領域嗎？」、「未來真的要往此方向發展嗎？」、「自己似乎都未曾嘗試過其他領域呢！」

因此，在高二時，考量到自身優勢，我對經濟領域展開探索。我報名人才培育計畫課程，透過線上課程一步步認識經濟相關專有名詞，最後一堂課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教授、來自全台各地的同儕交流。該學期，我藉由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嘗試用經濟角度看空氣汙染問題。過程中我發掘經濟領域的奧妙和趣味。

高二寒假，因緣際會下我與同學一起報名教育營。短短三天的營隊，來自非營利組織的講師、教育系的教授和我們分享好多教育現場的感動，我從中看見了「原來教育能帶來如此正向的影響力」。高二暑假，我報名了「牧羊人計畫」，聆聽來自政治、法律、經濟、牙醫系的學長姐們分享科系的學習內容、未來出路與讀書方法，眼界再次開展。

選填志願時，我依舊感到些許迷茫，許多領域在嘗試後都覺得不排斥，因此我進一步全面的剖析自己的個性、特質以及思考未來的自己想要成為的模樣，我也試著蒐集身旁親友的意見、回想自己在哪些探索的經驗中內心最被觸動。最後，我發覺教育、心理領域較符合自己的興趣及志向，也想在大一時多加嘗試、挑戰不同領域，因此我選擇教育領域的不分系，希冀在大學階段繼續多元學習，拓展視野。

後悔嗎？一點也不！從堅持選擇單一領域到多元探索學習，我很感謝這些探索過程，也許最後我選擇了該領域、也許轉向發覺自己更適合其他領域，我都相信著、也體會到這些是非常寶貴的經歷。

多元探索、勇於嘗試不同領域，能幫助我們漸漸發掘自己所愛，不一定能找到最適合自己的，但至少能了解自己不喜歡或不擅長哪些領域。探索的過程將帶給我們一股向前衝的傻勁，記住探索過程中喜歡上該領域的熱情與初衷，或許單純的、簡單的覺得有趣，或許是因為能為他人的生命帶來正向影響，或許是其中的成就感，相信這些會在往後遇到挫折時，賜予我們持續前行的勇氣。我相信「旅途上的每個選擇與嘗試，都是造就屬於自己終點美好風景的契機。」

七、升學輔導網站

==== 升學資訊 =====

- 1.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 2.【招聯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 3.【大考中心】(可下載歷屆學測試題) <http://www.ceec.edu.tw>
大考中心 LINE 官方帳號→
- 4.【繁星】大學繁星推薦網站 <https://www.cac.edu.tw/star113/index.php>
- 5.【個申】大學個人申請網站 <https://www.cac.edu.tw/apply113/index.php>
- 6.【術科】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cape.edu.tw>
7. TELC 高中英語聽力網站 <https://ap.ceec.edu.tw/TELC/AboutTELC.aspx>
8. 特殊選才 <http://srecruit.moe.edu.tw>
- 9.【考分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s://www.uac.edu.tw/> (查分測和登記分發)
- 10.【聯合會】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歷年錄取條件 =====

1. 1111 落點分析 <https://hs.1111.com.tw/>
- 2.大學落點分析交叉查榜(儒林文教) <https://www.com.tw/cross/>
3. 職涯型落點分析系統(中華大學) <http://predict.chu.edu.tw/>

==== 學系探索 =====

1.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collego.ceec.edu.tw/>
(校系查詢、學群查詢)
- 2.大學問教育知識平台 <https://www.unews.com.tw/>
3.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國內外大學生分享影音檔) <http://ioh.tw/>
- 4.大學網 <https://university.1111.com.tw/>

==== 校內資訊 =====

- 1.學校首頁→松山工農公告彙整→升學動態 <https://www.saihs.edu.tw/nss/p/index>
- 2.學校首頁→教學單位→綜合高中 <https://www.saihs.edu.tw/nss/p/00310>

八、近年學測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學年度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級分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級分	級分	級分	級分	A/B	級分	級分		
113 學年度	頂標	13	13	12	12	13	13	-		
	前標	12	11	10	9	12	12	-		
	均標	11	8	7	6	10	9	-		
	後標	9	5	5	4	8	6	-		
	底標	8	3	3	3	6	5	-		
112 學年度	頂標	13	13	11	12	12	13	-		
	前標	12	11	9	10	11	11	-		
	均標	11	8	7	7	9	9	-		
	後標	9	5	5	4	8	6	-		
	底標	8	4	4	3	6	3	-		
111 學年度	頂標	13	13	10		13	13	14		
	前標	12	12	8		11	12	12		
	均標	10	8	6		8	11	10		
	後標	9	5	4		4	9	7		
	底標	7	4	3		3	7	5		
110 學年度	頂標	13	13	11		13	13	(63)		
	前標	12	12	9		12	12	(57)		
	均標	11	8	6		10	8	(43)		
	後標	9	5	4		8	6	(32)		
	底標	8	4	3		7	5	(27)		
109 學年度	頂標	13	14	14		13	13	(67)		
	前標	13	12	13		12	11	(61)		
	均標	11	9	9		10	8	(47)		
	後標	9	6	5		8	6	(34)		
	底標	8	4	4		7	5	(28)		
108 學年度	頂標	13	14	14		13	13	(67)		
	前標	13	13	12		12	11	(61)		
	均標	11	10	9		10	8	(48)		
	後標	9	5	5		9	6	(34)		
	底標	8	4	4		7	5	(28)		
107 學年度	頂標	13	14	12		13	12	63		
	前標	12	13	10		12	10	56		
	均標	11	10	6		10	8	45		
	後標	9	6	4		8	6	35		
	底標	8	4	3		7	5	28		

九、重要宣導事項

(一) 畢業條件：

- 核發畢業證書須符合四項規定
 -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
 -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
 -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及格
 - 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60**個學分

(二) 修業證明書與成績證明書：

- 修業期滿，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應修課程，而未符合取得畢業證書資格者
 - 取得**120**個(含)以上畢業應修學分數，發給**修業證明書**
 - 取得低於**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發給**成績證明書**。

(三) 重修：

- 辦理時程：在每年3~8月辦理
 - 3~5月辦理一、二年級第一學期重修課程。(平日第9節課起/假日第1節課起)
 - 6~7月辦理三年級第一、二學期重修課程。(第1節課起)
 - 7~8月辦理一、二年級第二學期重修課程。(暑期第5節課起)

- 辦理程序：教務處開課→線上選課→繳費→上課
 - 報名繳費達5人才成班：15人開設專班，5~14人開設自學班(惟必修科目1人即成班)，對開科目若未列於個人當次線上表單需親洽教學組選課。
 - 重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缺課達1/3授課時數，該重修紀錄將以0分計算。

(四) 缺課1/3零分計算

- 學生缺課，除經本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不含事假)，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1/3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0**分計算。

(五) 缺課1/2或曠課42節

-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1/2，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高三升學輔導手冊

主 編：何杉友校長

總 策 劃：黃裕仁主任

編 輯：陳文儀學程主任、游邵葳教師

校 址：1106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 話：(02) 2722-6616

網 址：<http://www.saihs.edu.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封面新詩為第 7 屆綜高陳緯哲校友 102 年畢業前作品/刻於大同樓希望樹下紀念碑